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50 号），同意接受公司金额为 1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融”)的发行。本期短融发行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3.18%。

本期短融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期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